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9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亚群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220,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接到通知，卢先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卢亚群女士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73,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先锋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丰街*弄*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先锋新材	股票代码	30016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473,375		1.15%	
合计		5,473,375		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先锋	合计持有股份	112,407,703	23.71	110,281,203	2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07,703	23.71	110,281,203	23.27
卢亚群	合计持有股份	3,346,875	0.7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6,875	0.71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15,754,578	24.42	110,281,203	2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754,578	24.42	110,281,203	23.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